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職員赴美國華盛頓大學參訪學習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全球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立清華大學 Luchen Foundation（鹿江基金會）偕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補助本校職員到美國華盛頓大學參訪學習永續發展或韌性相關主題，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申請對象：本校職員（含職技和約用人員）。

三、補助費用：

- (一) 補助每人赴美國華盛頓大學七天之參訪學習活動(含往返交通期程)新台幣 140,000 元(含來回機票和旅宿費用)。
- (二) 獲得本補助之申請人並不限制其於補助期間支領其他來源之經費補助。

四、申請程序：

本補助辦理日程依照全球事務處網頁公告為主。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彙整以下申請文件，向全球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單位主管之同意書。
- (三) 單位主管之推薦函(至少 1 封)。
- (四) 申請人之英語能力證明(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等證書)或出具英語系國家最高畢業之學歷證明。
- (五) 參訪學習計畫書(本計畫書須為 A4 紙五頁以內，限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內容須包含：
 1. 參訪學習計畫摘要。
 2. 個人近五年內工作之經驗及成果。
 3. 擬進行參訪學習之主題、參訪行程規劃和學習內容。
 4. 擬參訪之華盛頓大學單位或個人邀請函或同等文件。
 5. 預期成果與本校永續發展之推動的關聯及永續對應指標。
- (六) 上述申請文件需以 PDF 格式合併檔案寄送。

五、審查原則：

- (一) 以申請人工作表現、發展潛力、執行能力、外語能力、參訪主題與本校永續發展關聯等為評審基準。
- (二) 書面審查之評分項目如下：
 - 1、申請人之工作表現、專業背景、發展潛力、執行能力(占 40%)。
 - 2、申請人之外語能力(占 20%)。
 - 3、參訪學習計畫(含主題、學習內容、行程規劃、與本校永續發展關聯性)完整性與可行性(占 40%)。

六、核定公告：依據全球處網頁資訊公告核定結果，獲補助者於公告一個月內與全球處簽具同意參與切結書，並於公告日起該年度11月底前赴研究機構進行合作研究，逾期視同放棄。

七、核定通過後應辦理事項：

請於預定出國日往前推算一個月，檢附以下資料，送所屬服務單位申領補助費用：

1. 請依據本校核定之補助金額出具領款收據。
2. 研究機構所出具之供辦理簽證文件影本。

八、返國服務義務：

- (一) 研究報告繳交：獲得補助者應於完成參訪活動後一個月內向本校全球處繳交參訪學習報告，報告繳交後始得辦理經費結報。
- (二) 推廣分享會：獲補助者應於補助期滿六個月內於校內公開推廣及經驗分享。

九、參訪學習計畫變更：

- (一) 變更參訪期間：獲得補助者若無法於四個月內完成出國參訪時，具有正當理由必須提出期限變更，以一次為限。變更申請須由獲得補助者向全球處提出，經本校全球處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始得變更，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得取消其或補助之資格。
- (三) 變更參訪學習內容：獲得補助者因故未於如計畫書所規劃，完成既定之參訪行程和學習內容，如於行前獲知，請就更動項目內容，向本校全球處提出。經本校審查通過者始得變更。如於活動過程中更動，請於結案報告書載明變動原因和實際執行內容。經本校審查通過。未經審查通過，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費用。

十、應注意事項：

- (一) 獲得補助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費用：
 1. 所附資料(含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規定。
 2. 未經本校同意逕自變更參訪學習內容。
 3. 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
 4. 於領取本費用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
- (二) 獲得補助者出國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執行、處理中者，停止其資格。獲得補助者須於原核定之出國期限內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本校申請恢復資格，逾期喪失資格。
- (三) 獲得補助者，在國外參訪期間之差勤申請，依本校之規定。
- (四) 獲得補助者領受補助費用期間所涉與其他機構之權利義務需自行負責

十一、本細則經全球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